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張東瑋

電話：22289111+54304

電子信箱：cdw10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40044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補充規定停止適用總說明、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387040000E_1140044727_ATTACH1.odt、387040000E_1140044727_ATTACH2.odt)

主旨：有關「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補充規定」停止適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辦理。
- 二、旨案停止適用溯及自113年8月1日起生效，本市國中小倘有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採計授課節數時，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第6點第1項及第12點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併學校課程計畫辦理，並由各校人事費支應經費。
- 三、檢附「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補充規定停止適用總說明」及「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各1份。
- 四、請本府法制局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國小教育科



教務處 收文:114/05/20



1140002867

有附件